

汕头市商务局

汕商务贸函〔2026〕18号

关于第139届广交会汕头分团一般性展位安排有关工作的通知

高新区、综保区、华侨试验区经发局，各区县商务主管部门，各有关企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出口展一般性展位数量安排办法〉的通知》（会字〔2026〕2号），现就第139届广交会汕头分团一般性展位安排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一般性展位申报准入条件

- 1.企业须依法取得法人营业执照。
- 2.企业出口额（出口额的统计口径是：前三年中国海关统计的一般贸易和加工贸易出口额，即2023—2025年三年平均出口额，下同）须达到最低出口额标准，即流通型企业150万美元，非流通型企业75万美元。

2025年度新引入、注册落地的企业，由所在经济功能区、区县商务主管部门推荐，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其参评出口额以2025年度出口计算。

- 3.企业应积极配合各级商务部门开展的调研等相关工作。

二、前三年平均出口额（25分）

企业出口额达到最低标准（即流通企业150万美元，非流通企业75万美元），则计25分，若企业出口额低于最低标准，按其出口额与最低标准占比计分。

三、行业自律（2分）

积极应对国外针对我出口产品发起的“两反（反倾销、反补贴）一保（保障措施）”调查，积极参加行业集体协调，积极维护行业出口质量安全。

四、国际通行认证（3分）

（一）国际通行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或行业认证的有效证书持有者须与出口品牌展位申请企业一致，且覆盖产品应属于所申请展区规定的参展商品目录。

（二）国际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包括ISO9000系列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0系列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0系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SA8000社会责任标准。通过一项认证得2分。

（三）面向企业的行业认证。包括Oeko-Tex Standard 100生态纺织品认证，HACCP食品生产企业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管理体系，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ISO/TS16949或IATF16949汽车行业质量体系、ISO13485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CGMP 动态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英国零售商协会 BRC 认证、ICS 社会公约。通过一项认证得 2 分。

(四) 面向产品或生产线的行业认证。包括欧盟 CE, EMC, ROHS, PAHS, REACH, EC 认证、美国 UL, UPC, FDA, ETL, FCC, EPA, CPSC 认证、美国药典认证 USP、加拿大 CEA, CETL 认证、澳大利亚 WATERMARK, TGA, SAA 认证、RCM 认证、欧洲药典适用性认证 COS、德国 GS, TUV 认证、英国 BSI, UKCA 认证、海湾 GCC 认证、日本药品和医疗器械管理局认证 PMDA、日本药物主文档认证 JDMF、日本 PSE 认证、韩国 KS 认证、WHO PQ 认证、Halal 认证、Kosher 认证、IECEE CB 认证、BSCI 认证、GRS 认证、BV 认证、SMETA (SEDEX) 认证、俄罗斯 EAC 认证、印度 BIS 认证、印尼 SNI 认证、巴西 INMETRO 认证、MPRII 认证、WRAP 认证、HIGG (WORLDLY) 认证、沙特 SABER 认证、FSC 森林认证，通过一项认证得 1 分，同个产品或生产线通过多项认证累计不超过 2 分。

以上四项累计不超过 3 分。

五、优质企业 (4 分)

(一) 获得中国海关高级认证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等称号计 2 分，获得对应的省级称

号计 1 分。累计不超过 2 分。

(二) 被列为汕头市外贸实力效益企业，计 3 分。

以上两项累计不超过 4 分。

六、研发创新 (3 分)

(一) 专利与版权。专利包括在境内外申请的合法持有的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其中，在境外申请的专利特指通过巴黎公约或专利合作条约 (PCT) 申请的，且可通过联合国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等权威机构检索到的专利。每拥有一项发明专利得 2 分；每拥有一项实用新型专利得 1 分；外观专利和版权每五项加 1 分，不足五项不计分，累计不超过 3 分。

(二) 科学技术奖项。近 5 年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的，近 3 年获得民营科技发展贡献奖、中国专利奖 (金、银奖) 的，每获一项得 2 分，累计不超过 3 分。

(三) 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每参与制定或修订一个产品 (技术) 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得 2 分，最多不超过 3 分。

以上三项累计不超过 3 分。

七、境内外商标注册 (3 分)

境内外注册商标持有者须与出口品牌展位申请企业一致，商标覆盖的产品应属于所申请展区规定的参展商品目录。属商标转让的，应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有境内注册商标的加 1 分。境外商标在一个国家（地区）注册（包括注册多个）得 1 分，每增加一个国家（地区）加 1 分。获得欧共同体市场协调局（OHIM）、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非盟（OAPI）注册的有效商标，按 1 分计算。获得“马德里协定”国际注册的（简称“WIPO”或“OMPI”）以协定国数量计分。在“比荷卢”（Benelux）商标联盟注册的，计 3 分。

八、品牌建设 with 参展表现（15 分）

（一）参加市商务局组织或支持的重点经贸活动，具体为首届广东优品展览会、2025 华侨华人博览会暨世界潮汕菜大会、第 34 届华东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第五届潮汕国际纺织服装博览会、2026 汕头（聚成）日用百货暨不锈钢制品博览会、2026 年中国（广州）跨境电商交易会、2026 年 IBTE 河内国际玩具及婴童展暨河内国际潮玩展。其中，每场展会按照申报企业的参展展位面积进行计分，即 9 平方米计 1 分，18 平方米计 2 分，36 平方米及以上计 3 分，每场最高计 3 分；参加多场经贸活动的申报企业计分不超过 10 分。

经贸活动分数只计入企业申报的第一展区得分，第二、三展区不计分。品牌展位参展企业只计入其申报的第二展区得分，第三展区不计分。

（二）参展表现

1. 在广交会设计创新奖（CF 奖）中每获铜奖 1 次相应展区

加 1 分，每获银奖 1 次相应展区加 2 分，每获金奖 1 次相应展区加 3 分、每获可持续发展奖 1 次相应展区加 3 分、每获至尊金奖 1 次相应展区加 4 分。

2.每获广交会绿美五星展位 1 次相应展区加 2 分，每获绿美四星展位、绿美三星展位、绿美小展位、设计创新展位、材料创新展位、最佳循环使用展位、最佳人气展位 1 次相应展区加 1 分（每个展位不重复加分）。

3.在广交会“i-邀请”活动评比中每获得金奖 1 次加 2 分，每获得银奖 1 次加 1 分。

以上三项累计不超过 5 分。

九、出口贡献加分（45 分）

1.申报企业的出口额达到最低标准后，每增加 50 万美元计 1 分，加分累计不超过 39 分。

2.申报企业的出口额达到最低标准后，2025 年度出口额增长 10%、30%、50%和 100%以上四个增长区间，每达到一个增长区间加 1 分，加分累计不超过 4 分。

3.申报企业的出口额达到最低标准后，连续三年大于 200 万美元且连续三年出口额实现正增长的，计 2 分。

十、扣分规定（不设正分，只作扣减）

参展企业存在以下情形的，在展位评审总得分中予以扣减（扣完为止，不计负分）。

1.如企业被大会认定违规使用展位，除按大会规定取消违规

使用展位企业从下届起连续 10 届在违规所属出口展区的一般性展位参展资格和取消其法人代表名下其他企业下届参展资格，从下年度起连续 4 年扣减 30 分。

如企业被大会检查出有涉嫌违规使用展位行为，需由交易团出具申诉函递交大会申诉，若企业申诉成功则在下年度广交会一般性展位评审时，扣减 3 分。

2.在上届广交会中，延后缴纳参展相关费用超过 1 个工作日的扣减 2 分。

3.企业应积极配合交易分团开展的各项相关管理工作，如企业缺席广交会汕头分团筹备会的，缺席一次扣 1 分；如企业不配合填报广交会期间意向成交数据统计的，无成交数据扣 1 分；如企业不配合汕头分团自查小组检查工作的，扣减 5 分。

4.如企业被大会列入高风险企业名单，扣减 3 分。

5.如企业被广交会有关部门、交易分团通报，除按通报处罚外，视其情节轻重予以扣分，如被大会知识产权和贸易纠纷投诉站认定专利或知识产权涉嫌侵权的，扣减 2 分；因涉嫌侵权被大会知识产权和贸易纠纷投诉站通报的，扣减 5 分等。

十一、其他事项

1.申报两个或两个以上展区的企业，第一展区企业得分按 100% 计分，第二展区企业得分按 60% 计分，第三展区企业得分按 40% 计分（每家企业最多可同时申报三个展区展位）。已获品牌展位的参展企业，不得再申报该展区的一般性展位，如申报其

他展区的一般性展位，计分按第二展区起计。

2.对连续两年四届参展，但在对应展区仍无出口额的企业，原则上两年内在该展区不再安排展位。

3.申请参展企业按照以上计分标准准备展位申报资料（一式一份），具体如下：

（1）广交会“参展易捷通”系统打印展位申请表（加盖公章）；

（2）汕头分团广交会申请多个展区企业确认表（详见《广东省交易团汕头分团关于第139届广交会展位申请的通知》，申报多个展区的企业必须提交）；

（3）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4）海关注册登记证书或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复印件；

（5）其他公司资质证书材料复印件（如有）：国际通行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或行业认证材料，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专利和版权证书，境内外注册商标，制造业单项冠军、国家企业技术中心、专精特新、小巨人、国家科学技术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相关材料。

注 1：企业提交境外资质证书材料，除台湾、香港和澳门三地以外，其他非中文国家和地区的材料应同时提供中文译本（译本中须标明资质类别，如“**HACCP 认证**”“**CE 认证**”“**XX 国家商标**”等），如不翻译视为无效。

注 2: 上述所有证明材料须在有效期内(有效期需覆盖展位申请截止日期)。无有效日期的按自证书颁发之日起五年内有效核定。

注 3: 请按上述顺序分类整理申报纸质资料, 纸质申报材料须清晰可见。

4. 资料汇总及展位分配

市商务局对申报企业得分情况进行汇总, 按各展区申报企业的得分从高到低排序, 依次分配, 若企业得分相同, 以出口额高者优先, 确定一般性展位拟分配方案, 在市商务局网站进行公示, 接受社会监督。

5. 本次申报企业得分同时适用于第 139 届和第 140 届广交会一般性展位安排。

6. 本次广交会一般性展位向我市一般贸易出口企业倾斜, 若发现广交会参展企业违规委托外地企业出口造成本地外贸数据外流, 一经查实将取消其两届广交会展位安排。

特此通知。

